

意大利对战略性领域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查

为应对新冠疫情（Covid-19）的爆发及其后续影响，意大利政府加大了对战略性领域的保护力度，并据此收紧了意大利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对外资敌意收购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和要求是欧洲范围内近来的大趋势，意大利政府的举动亦是前述战略的一部分。

概况

2020年4月8日，意大利政府（“政府”）通过了第23号法令（“《法令》”），扩大了其对外商直接投资行使审查权的范围。

首先，《法令》拓宽了政府有权审查的战略性领域的范围。其次，《法令》规定，即使收购意大利战略性公司的买方为欧盟实体，该等收购交易也必须向政府申报。第三，《法令》扩大了政府对关键性收购进行监测的权力。

需指出的是，《法令》项下的新制度可立即适用于处于预交割阶段的收购交易（即使交易文件已经签署）。

战略性领域范围的拓宽

自2012年起，意大利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要求：如外国投资者收购持有战略性领域（即国防、公共安全、能源、运输和通信）资产的公司股权，且收购交易达到一定标准的，就必须向政府申报。2019年，敏感领域的清单有所扩充，纳入了基于5G技术的宽带电子通信（该领域须遵守外商直接投资特别制度）以及欧盟第452/2019号条例（“《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¹规定的下文第1）和2）项列举的领域（详见下文）。

《法令》进一步扩大了战略性领域的范围，将意大利外商直接投资制度与《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的范围完全对接。实际上，自《法令》生效起，不仅是《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规定的下文第1）和2）项列举的领域，下文第3）、4）和5）项规定的领域也须遵守向政府进行申报的义务。这些新纳入的领域包括：

- 1) **关键基础设施**（实体或虚拟），包括：能源、运输、水务、医疗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或金融基础设施和敏感设施，以及对使用该等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土地和房地产。
- 2) **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物项**，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储存、量子技术和核技术以及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

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9年3月19日关于确立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的第2019/452号条例（欧盟），OJ L 79I, 21.3.2019, 第1-14页。

- 3) 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包括能源或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
- 4) **敏感信息**的获取，包括个人数据，或控制该等信息的能力；
- 5) **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此外，金融、保险和银行领域也被纳入政府的审查范围。

预计意大利政府在不久后将颁布《法令》的实施细则，以详细说明上述领域所涵盖的产业。但在此之前，对该等领域所涵盖的产业应作广义解释。例如，粮食安全领域（见上述 3）项）也可能包括粮食产业。

纳入审查范围的收购方及对应股权比例的扩大

就能源、运输、通信、金融、保险和银行业以及上述所有被纳入《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的战略性领域而言，《法令》规定以下两种情况将触发申报要求：

- 1) **欧盟实体**取得在该等战略性领域开展业务的意大利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 2) **非欧盟实体**：
 - 收购不低于意大利战略性目标公司股本的 **10%**的股权（或投票权），且该笔投资的总价值不低于 **100 万欧元**；**或**
 - 收购达到意大利战略性目标公司股本 **15%、20%、25%或 50%**的股权。

《法令》规定新制度的有效期将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需要说明的是，《法令》的生效不影响意大利现行外商直接投资规则的适用，现行规则对**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设置了更为严格的标准，且针对**5G 技术**规定了临时性制度。

政府特殊权力的扩大

最后需提及的一点是，自《法令》生效起，如任何收购方未就上述收购交易向政府进行申报，政府将有权依据职权阻止该等交易的进行（或附加特殊条件）。

联系我们



符国成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合伙人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cliffordchance.com



葛凯利 Kelly Gregory
合伙人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张宏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56
E hong.zhang@cliffordchance.com



Umberto Penco Salvi
合伙人
T +39 02 8063 424
E umberto.pencosalvi@cliffordchance.com



Luciano Di Via
合伙人
T +39 064229 1265
E luciano.divia@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Via Di Villa Sacchetti, 11, 00197 Rome

Italy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